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（2024）108号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刘志伟，男，1978年9月出生，登记为和璞（北京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和璞）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刘志伟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19号）。刘志伟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 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北京和璞存在未勤勉尽职履行管理人义务的违规行为：

2017年8月，“嘉兴见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嘉兴见闻基金”）在工商登记成立；2017年9月，“嘉兴见闻基金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见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见闻，曾用名北京启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）与有限合伙人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

简称郑州国投)、北京鼎兴开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鼎兴开翼)签署《协议书》,《协议书》约定鼎兴开翼每年出资5500万元用于向郑州国投支付其5亿元投资本金每年10%的利息,并约定鼎兴开翼不因出资而享有基金任何权益,亦不参与基金收益分配。2017年11月,“嘉兴见闻基金”在协会完成备案,北京和璞为“嘉兴见闻基金”管理人,北京见闻、郑州国投、鼎兴开翼为“嘉兴见闻基金”投资者。根据相关仲裁裁决书,“嘉兴见闻基金”分别于2017年12月、2018年2月、2018年5月向鼎兴开翼出具《付款通知书》,累计要求鼎兴开翼出资5500万元;鼎兴开翼分别于2017年12月、2018年3月向“嘉兴见闻基金”累计实缴出资3000万元;“嘉兴见闻基金”于2017年12月、2018年3月累计向郑州国投支付价款2100余万元,转账凭证备注为“分红”“特殊分红”。综上所述,鼎兴开翼并非“嘉兴见闻基金”的真实投资者,其出资实际是按照《协议书》约定用于支付郑州国投每年10%利息的固定收益,但和璞资本仍将鼎兴开翼备案为“嘉兴见闻基金”的投资者,该情形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相关仲裁裁决书、《协议书》等证据予以确认,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足以认定。根据北京和璞提供的高管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,刘志伟自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和璞法定代表人,应当对北京和璞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## 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

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刘志伟进行警告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
2024年3月28日

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北京证监局。

---